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持有十一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蜀塔企業管理、唯奇國際、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廣元蜀塔、四川量電、拉薩蜀塔及廣元蜀能)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間接持有廣元同創之56.67%股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當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成立四川蜀塔以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黨飛先生一直在王先生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制定戰略規劃。黨飛先生及王先生持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黨飛先生及王先生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因應我們業務的擴充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第一處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四川省成都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川蜀塔與另外兩間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的公司進行合併，即成都欣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都欣宏鑫**」)及成都市開源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開源**」)。有關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 — 四川蜀塔」。於上述合併後，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涵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纜。

鑒於廣元有充足鋁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能士**」，從事開發互聯網及通信相關產品及技術的公司集團)及四川蜀塔聯合成立廣元蜀塔，以於廣元廠房擴大鋁電線及電纜及鋁製品的生產及其銷售。於其成立時，廣元蜀塔由能士及四川蜀塔分別擁有91.27%及8.73%。能士由能士智能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能士智能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岑紹能先生及王央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9.78%及20.22%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的兩項股權轉讓，廣元蜀塔已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進一步發展鋁電線及電纜的產能，我們與同聖國創(為廣元市政府的國有投資平台)及李占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廣元同創)。為更好地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一同成立廣元蜀能以生產鋁杆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四川蜀塔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川蜀塔在新三板掛牌。

憑藉我們在中國電線及電纜行業積累的逾15年經驗，由於我們對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可靠性以及提供多種產品的不懈努力，我們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成都市工商局授予「成都市著名商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我們的「蜀塔牌」電線及電纜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中排名第四，按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0.63%。

這些年來，我們亦逐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與四川若干大型企業進行合作，包括國有電力公司利泰能源、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虹集團。

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產品質量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電線及電纜產品的開發及技術於中國共有58項已註冊專利並已提交13項專利申請。我們致力透過持續創新成為行業佼佼者。

我們迄今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我們成立四川蜀塔作為主要營運實體並建立我們的第一處生產設施，成都廠房。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我們(i)與成都欣宏鑫合併，旨在收購成都廠房現時所在之土地；及(ii)與成都開源合併，旨在收購其製造及加工電纜的產能。該等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的品牌 [®] 獲成都市工商局認為「成都市著名商標」。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能士與四川蜀塔成立廣元蜀塔，以擴大鋁電線及電纜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鋁製品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能士向四川蜀塔之兩次股權轉讓後，廣元蜀塔成為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四川蜀塔具備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具備資質生產電線及電纜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 |
|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 四川蜀塔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我們獲由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我們的「蜀塔牌」電線及電纜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廣元廠房投產。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我們與同聖國創和李占威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元同創。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廣元同創開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鋁製品。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一同成立廣元蜀能以生產鋁杆材。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四川蜀塔具備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保管理系統，具備資質生產電線電纜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 |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我們獲中共廣元市委及廣元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元市優秀民營企業」稱號。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廣元蜀能開始為廣元同創試生產鋁杆材。 我們已進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廣元蜀能進行資本削減及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企業發展

以下為企業成立簡史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當日起，股權出現的重大變動：

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包括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蜀塔企業管理、唯奇國際及廣元蜀塔科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四川蜀塔

四川蜀塔(前稱為郫縣三電電纜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於成立四川蜀塔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向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四川蜀塔隨後由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黨軍先生分別與黨飛先生及王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向黨軍先生轉讓四川蜀塔的5%及10%股權。有關代價已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成為股東之日期 |
|-----------|--------------|----------------|-------------|
| 黨飛先生 | 450 | 45.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王先生 | 400 | 4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黨軍先生 | 150 | 15.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總計 | 1,000 | 100.00% | |

為拓展其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四川蜀塔與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合併。於上述合併前，成都欣宏鑫由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而成都開源則由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於合併時，成都欣宏鑫擁有我們成都廠房現時所在地的一塊土地。合併成都欣宏鑫旨在收購該地塊及所在地之物業。另一方面，我們與成都開源進行合併，旨在收購其製造及加工電纜的產能。於上述合併後，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汪道存女士及于大貴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合併估值的基準為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有關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四川長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成都欣宏鑫及成都開源此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註銷的方式解散。上述合併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成為股東之日期 |
|-----------|--------------|----------------|-------------|
| 黨飛先生 | 1,350 | 45.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王先生 | 1,000 | 33.34%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黨軍先生 | 150 | 5.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于大貴先生 | 250 | 8.33%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 汪道存女士 | 250 | 8.33%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總計 | 3,000 | 1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黨軍先生與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于大貴先生及汪道存女士分別向黨軍先生轉讓8.33%及6.66%的四川蜀塔股權。於同日，黨飛先生分別與汪道存女士及王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道存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向黨飛先生轉讓1.66%及3.33%的四川蜀塔股權。有關代價已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資本悉數結算。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成為股東之日期 |
|-----------|--------------|----------------|-------------|
| 黨飛先生 | 1,500 | 5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王先生 | 900 | 3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黨軍先生 | 600 | 20.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總計 | 3,000 | 1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乃由黨飛先生、王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由黨飛先生、王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都高鵬（乃為引薦我們的若干業務夥伴投資於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成為四川蜀塔的股東之一。於同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4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注資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經成都市郫縣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成為股東之日期 |
|----------------------|---------------|----------------|-------------|
| 黨飛先生 | 9,702 | 36.75%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王先生 | 6,534 | 24.75%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黨軍先生 | 3,564 | 13.5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成都高鵬 ^(附註) | 6,600 | 25.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
| 總計 | 26,400 | 100.00% | |

附註：有關成都高鵬合夥人及彼等於成都高鵬各自之權益的詳情，謹請參閱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的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2.8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注資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6.534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經成都市工商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24.75%、13.5%及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川蜀塔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8百萬元拆細為5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川蜀塔於新三板掛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王先生通過新三板網上交易平台向獨立第三方何梅娟女士轉讓1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0.5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有關摘牌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緊隨四川蜀塔自新三板摘牌後，四川蜀塔由以下人士所擁有，而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權百分比 | 成為股東之日期 |
|-----------|----------------|-------------|
| 黨飛先生 | 36.75%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王先生 | 24.56%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黨軍先生 | 13.5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成都高鵬 | 25.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
| 何梅娟女士 | 0.19%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 總計 | 10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何梅娟女士與馬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何梅娟女士向馬達先生轉讓彼於四川蜀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擁有36.75%、24.56%、13.5%、25%及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四川蜀塔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四川蜀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2.646百萬元、人民幣0.972百萬元、人民幣1.768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0元，並已悉數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增資完成後，四川蜀塔仍然由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擁有36.75%、24.56%、13.5%、25%及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五項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收購四川蜀塔36.75%、13.5%、24.56%、25%及0.19%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4.736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00元，所有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償清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由廣元蜀塔科技全資擁有。

廣元蜀塔

廣元蜀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其從事製作、加工及銷售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貿易。

於廣元蜀塔成立時，能士（為獨立第三方）及四川蜀塔分別向廣元蜀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能士之注資乃透過其於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園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物業作出。廣元蜀塔當時由能士及四川蜀塔分別擁有91.27%及8.73%。

於能士向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兩次轉讓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後，廣元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四川衡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位於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償清。

四川量電

四川量電(前稱為德陽蜀塔電纜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四川量電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四川蜀塔主要從事銷售電線及電纜。

拉薩蜀塔

拉薩蜀塔(前稱為拉薩蜀塔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成立時，拉薩蜀塔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拉薩蜀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四川蜀塔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由于曉英女士(為黨飛先生的遠親)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須於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繳足。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拉薩市監局」)批准。增資完成後，拉薩蜀塔由四川蜀塔擁有51%權益及由于曉英女士擁有4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于曉英女士與四川蜀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于曉英女士向四川蜀塔轉讓其於拉薩蜀塔的49%股權。由於于曉英女士並無支付拉薩蜀塔的任何股本，四川蜀塔無需向于曉英女士支付以承擔應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9百萬元。然而，應付註冊資本須由四川蜀塔於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拉薩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拉薩蜀塔成為由四川蜀塔全資擁有。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蜀塔並未開展活躍經營活動。

廣元蜀能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其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60%及40%。由廣元蜀塔出資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悉數繳清，而由同聖國創出資之人民幣3.2百萬元尚未悉數繳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元蜀能開始為廣元同創試生產鋁杆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成為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廣元同創

廣元同創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其於進行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前為合營企業及由廣元蜀塔、李占威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40%、16.67%及43.33%。廣元同創主要從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按OEM基準製造及銷售鋁電線及電纜。

李占威先生乃於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就成立廣元同創進行磋商時介紹予本集團。於廣元同創成立時，李占威先生為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金岳」）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鋁桿生產。由於李占威先生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預期彼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董事確認，除於重大時刻擔任廣元同創之股東及董事外，李占威先生過往及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性質（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於廣元同創成立時的重大時刻，四川金岳遇到財務困難。因此，李占威先生需要專注於處理四川金岳的業務及財務問題，彼不大著重廣元同創之事務及並無按時向廣元同創之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注資。此外，由於其資金短缺，彼其後並無向廣元同創的資本注資。由於其未能注資違反廣元同創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與廣元同創股東之間的協議，經磋商後，彼並無按溢價向本集團轉讓於廣元蜀塔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進行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由於李占威先生未繳足廣元同創的任何股本，而未繳股本於收購前在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不需要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惟需向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已由廣元蜀塔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廣元同創」。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56.67%及43.33%。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廣元同創」。

廣元蜀塔科技

廣元蜀塔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廣元蜀塔科技成立時，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向廣元蜀塔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7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49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13.5%、24.75%及25%。

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兩筆付款，黨飛先生向廣元蜀塔科技合共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已用於增加其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而剩餘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用於增加資本儲備。因此，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廣元市工商局登記。增資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
| 黨飛先生 | 1,135 | 47.29% |
| 黨軍先生 | 270 | 11.25% |
| 王先生 | 495 | 20.63% |
| 成都高鵬 | 500 | 20.83% |
| 總計 | 2,400 | 1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及[編纂]投資的一部分，王先生與唯奇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唯奇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趙琦女士透過Weichi Investment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間接擁有10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向唯奇國際轉讓其於廣元蜀塔科技之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川蜀塔估值，及黨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經廣元市工商局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在廣元市商務局備案。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即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47.29%、11.25%、16.63%、20.83%及4%。彼等各自對廣元蜀塔科技註冊資本的注資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百分比 |
|-----------|--------------|----------------|
| 黨飛先生 | 1,135 | 47.29% |
| 黨軍先生 | 270 | 11.25% |
| 王先生 | 399 | 16.63% |
| 成都高鵬 | 500 | 20.83% |
| 唯奇國際 | 96 | 4.00% |
| 總計 | 2,400 | 1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蜀塔企業管理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收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11.25%、16.63%及20.8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39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廣元蜀塔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及償清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蜀塔企業管理擁有96%及由唯奇國際擁有4%。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為了與四川蜀塔的業務發展一致及提升企業形象，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申請於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52,8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開始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94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四川蜀塔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願將四川蜀塔股份自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有關在新三板摘牌的理由，請參閱本節「**新三板摘牌的理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批准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按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何梅娟女士轉讓100,000股四川蜀塔股份時的最後轉讓價每股人民幣5.15元計算，其市值為人民幣271.92百萬元。

新三板摘牌的理由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具有證券、基金、期貨投資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四川蜀塔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誠如本節「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所披露，除兩項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外，四川蜀塔及其全體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定及規例，且並無受到相關規管機構就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並直至於新三板摘牌期間所實施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紀律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符合任何新三板掛牌規定而言，新三板摘牌並非歸因於四川蜀塔倒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概無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涉及上文所述四川蜀塔過往於新三板之掛牌且概無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垂註之任何事宜。此外，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就上文董事所作確認之合理性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有關尋求於**[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

於四川蜀塔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理由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
|--|---|--|--|
| <p>1. 四川蜀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新三板掛牌，於有關期間其並無於規定時限內(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p> <p>於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最後期限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四川蜀塔於新三板系統上刊發公告，聲明四川蜀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規定披露。</p> <p>此外，於披露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經延長最後期限前，四川蜀塔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新三板摘牌。因此，四川蜀塔並無披露其二零一七年年報。</p> | <p>主要由於(i)當時核數師因人力短缺導致審核工作延誤及其並無按時發佈核數報告以及未能與四川蜀塔溝通以延長最後期限；及(ii)於關鍵時間，為籌備擬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專注於我們於新三板摘牌的計劃。</p> <p>因此，本集團並無與當時之核數師明確溝通以使彼等及時完成審核工作，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規定最後期限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p> | <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全國股轉公司向四川蜀塔發佈《關於對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的掛牌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責任人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8]892號)(「決定」)，要求四川蜀塔、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及／或負責人員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以改正。四川蜀塔並無受到新三板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此施行的任何行政處罰。於上述決定中，新三板亦認為黨飛先生及王先生(即分別為四川蜀塔當時的主席及當時的董事會秘書)未能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因此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第1.5條，其規定(其中包括)新三板掛牌公司及其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決定及改正措施並非行政處罰，而是全國股轉公司向未能按時刊發年度報告的公司發佈的標準聲明。四川蜀塔於新三板摘牌後，概無有關全國股轉公司將針對四川蜀塔或其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風險。</p> |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因此四川蜀塔從未於新三板發佈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後，全國股轉公司確認其對四川蜀塔不再擁有監管權。</p> <p>董事確認，於新三板摘牌後，四川蜀塔並未收到全國股轉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消息。</p> <p>本集團已就該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p>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理由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
|---|---|---|--|
| <p>2. 於二零一七財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及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廣元蜀塔向重慶德信迪銷售半成品電線。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重慶德信迪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零，佔總收益8.1%、0.6%及零。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新三板規定，重慶德信迪為四川蜀塔之關聯方及本集團與重慶德信迪之間的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而四川蜀塔未能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對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之交易進行預計，且未能根據新三板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報告及於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易。</p> | <p>主要由於(i)於四川蜀塔編製半年度報告時，于雪琳女士及黨軍先生(分別為黨飛先生的母親及兄長)未向重慶德信迪作出任何注資，彼等並無參與重慶德信迪之管理及彼等並無於重慶德信迪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收取任何薪金，導致彼等誤以為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ii)於二零一八年初經其當時的法律顧問就有關責任作出提醒後，其董事建議於四川蜀塔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糾正披露。然而，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四川蜀塔當時之核數師延後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同同時四川蜀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新三板摘牌，隨後關聯方交易無法予以披露。</p> | <p>《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第34(1)條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第37(1)條規定，新三板掛牌公司應當在刊登上一年度之年度報告前，對本年度預期將發生的關聯方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作出相關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中予以分類，列表披露執行情況並說明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p> <p>《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第60條規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依照中國證券法第193條的規定進行處罰。</p> <p>鑒於(i)與重慶德信迪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並無對四川蜀塔之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對四川蜀塔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影響；(ii)四川蜀塔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聯方交易實施的任何處罰或自律措施；及(iii)四川蜀塔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新三板摘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蜀塔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任何紀律措施的可能性極小。</p> |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因此，四川蜀塔無法作出任何進一步公告。</p> <p>本集團已就該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p>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後，董事認為，該等兩項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且並不反映董事品格、誠信或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不會對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規定我們董事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適合性造成影響。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Red Fl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Xseven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關鍵時刻，譚邦要先生、駱楚基先生、鄧道松先生、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夷彩霞女士、丁昭群女士、胡敏女士、郭蓉女士、張萍女士、張海蓉女士、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為成都高鵬的有限合夥人。有關彼等各自於成都高鵬權益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附註(1)。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註冊成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包括：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Bonyer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譚邦要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Rocky Bas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駱楚基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Bigroad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鄧道松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Hisky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及夷彩霞女士分別擁有56.82%、20.46%、11.36%及11.36%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Dibell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丁昭群女士及胡敏女士分別擁有90.91%及9.09%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Gun Wealth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郭蓉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ZH Fortun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張萍女士及張海蓉女士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Lockxy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分別擁有68%、20%及12%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由1美元重訂為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向一名代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美元計值股份」）。於同日，代理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Red Fly（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表格，據此，代理認購人將美元計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Red Fly，代價為1美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本公司向Red Fly配發及發行780股該等繳足新股份。同時，本公司以1美元之代價購回美元計值股份，且美元計值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註銷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緊隨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重訂後，本公司仍由Red Fly全資擁有。

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蜀塔國際及唯奇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Bida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id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本公司。Bida Investment其後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Weichi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eichi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趙琦女士。Weichi Investment其後變成由趙琦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蜀塔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蜀塔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創立人股份予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其後變成由Bida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唯奇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唯奇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創始成員股份予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其後變成由Weichi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廣元蜀塔科技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廣元蜀塔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廣元蜀塔科技成立時，黨飛先生、王先生、黨軍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向廣元蜀塔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0.735百萬元、人民幣0.49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36.75%、13.5%、24.75%及25%。

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收購四川蜀塔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五項股權轉讓協議，廣元蜀塔科技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馬達先生分別收購四川蜀塔36.75%、13.5%、24.56%、25%及0.19%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4.736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136百萬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成都市郫都區市監局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四川蜀塔變成由廣元蜀塔科技全資擁有。

黨飛先生出資增加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廣元蜀塔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黨飛先生以現金出資。是次增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元市工商局審批。增資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分別擁有47.29%、11.25%、20.63%及20.83%。

王先生轉讓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予唯奇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及[編纂]投資的一部分，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唯奇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關鍵時刻，唯奇國際由趙琦女士(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同日，王先生與唯奇國際訂立一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向唯奇國際轉讓其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川蜀塔估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的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經廣元市工商局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在廣元市商務局完成備案。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即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成都高鵬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47.29%、11.25%、16.63%、20.83%及4%。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李占威先生向廣元蜀塔轉讓廣元同創16.6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李占威先生與廣元蜀塔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占威先生向廣元蜀塔轉讓廣元同創16.67%之股權。由於李占威先生並未繳足廣元同創的股本及其未繳足股本於廣元同創收購事項前於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我們無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而需向廣元同創支付未支付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由廣元蜀塔全額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分別擁有56.67%及43.33%。

成立蜀塔企業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蜀塔企業管理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成立以來，蜀塔企業管理之全部股權由蜀塔國際全資擁有。

Bida Investment收購Weichi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一份換股協議，Bida Investment以向趙琦女士配發及發行4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代價並作為交換，自趙琦女士收購Weich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Weichi Investment成為由Bida Investment全資擁有。

向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075股、1,663股、158股、158股、316股、278股、139股、402股、473股及15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及Lockxy Investment。

隨後，本公司成為由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分別擁有58.55%、16.63%、1.58%、1.58%、3.16%、2.78%、1.39%、4.02%、4.73%、1.58%及4%權益。

蜀塔企業管理收購廣元蜀塔科技96%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蜀塔企業管理向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成都高鵬收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11.25%、16.63%及20.8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399百萬元及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考慮廣元蜀塔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

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元蜀塔科技成為由蜀塔企業管理及唯奇國際分別擁有96%及4%。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其中包括)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同意於作出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決策時，彼等首先會就此召開會議並就提呈事宜達成共識。倘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無法就該等重大決策達成共識，有關決策將參照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於Red Fly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按簡單大多數作出。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承諾的條款行事，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各訂約方書面終止確認函；或(ii)黨飛先生或黨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之詳情載於下表。

| | |
|---------------------|---|
| [編纂]投資者姓名 | 趙琦女士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
|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2.88百萬元 |
| 代價結算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 股權賣方 | 王先生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經參考四川蜀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廣元蜀塔科技之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釐定 |
|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 [編纂] |
|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經計及[編纂]) |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較[編纂]折讓(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 |
| [編纂]用途 | 王先生的個人用途 |
| 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可多元化本公司股東組合 |
|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之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 [4]%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 禁售期 | 不適用 |
| 公眾持股量 | 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由於(i)趙琦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趙琦女士收購有關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趙琦女士並不習慣就其所持股份涉及的投票或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趙琦女士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特別權利 | 無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趙琦女士與王先生相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琦女士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意識到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彼於本公司之投資及彼過往於Weichi Investment及唯奇國際之董事職務外，趙琦女士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編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就[編纂]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多於28整天悉數支付；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因為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重組中自本集團排除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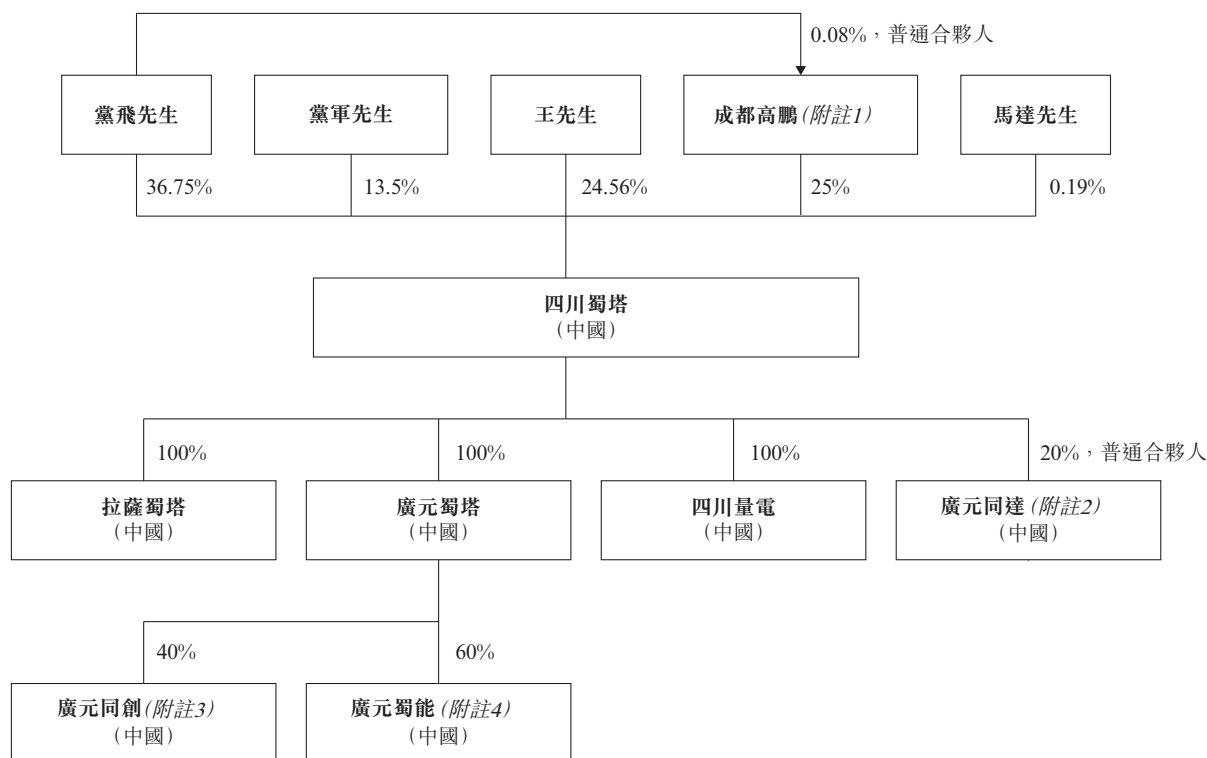
重組前，四川蜀塔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廣元同達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廣元同達」)20%權益，廣元同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並未開展活躍經營活動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廣元同達註銷登記日期為止，廣元同達並無重大不合規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法律程序。此外，董事確認，若廣元同達截至註銷登記日期的財務業績被納入本集團，則本公司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下的營運現金流量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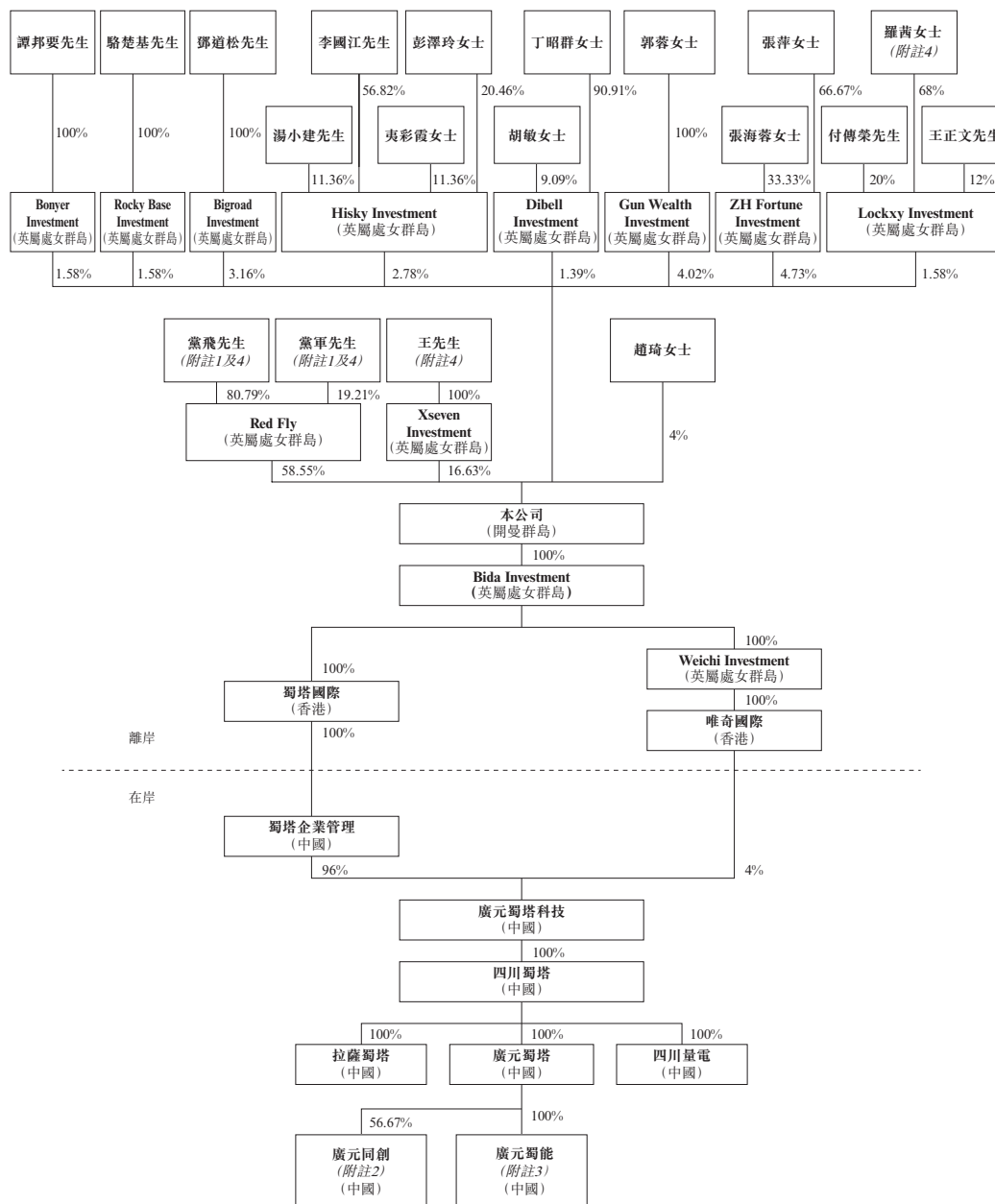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成都高鵬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黨飛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鄧道松先生(15.15%)、郭蓉女士(19.32%)、張萍女士(15.15%)、張海蓉女士(7.58%)、李國江先生(7.58%)、彭澤玲女士(2.73%)、湯小建先生(1.51%)、胡敏女士(0.61%)、羅茜女士(5.15%)、付傳榮先生(1.51%)、王正文先生(0.91%)、夷彩霞女士(1.51%)、丁昭群女士(6.06%)、駱楚基先生(7.575%)及譚邦要先生(7.575%)。除我們的執行董事黨飛先生及羅茜女士以及本集團前僱員鄧道松先生外，成都高鵬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僱員。
- (2) 廣元同達的其他合夥人為同聖國創(80%)。
- (3)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及李占威先生(16.67%)。
- (4) 廣元蜀能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成為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 (4) 黨飛先生、王先生及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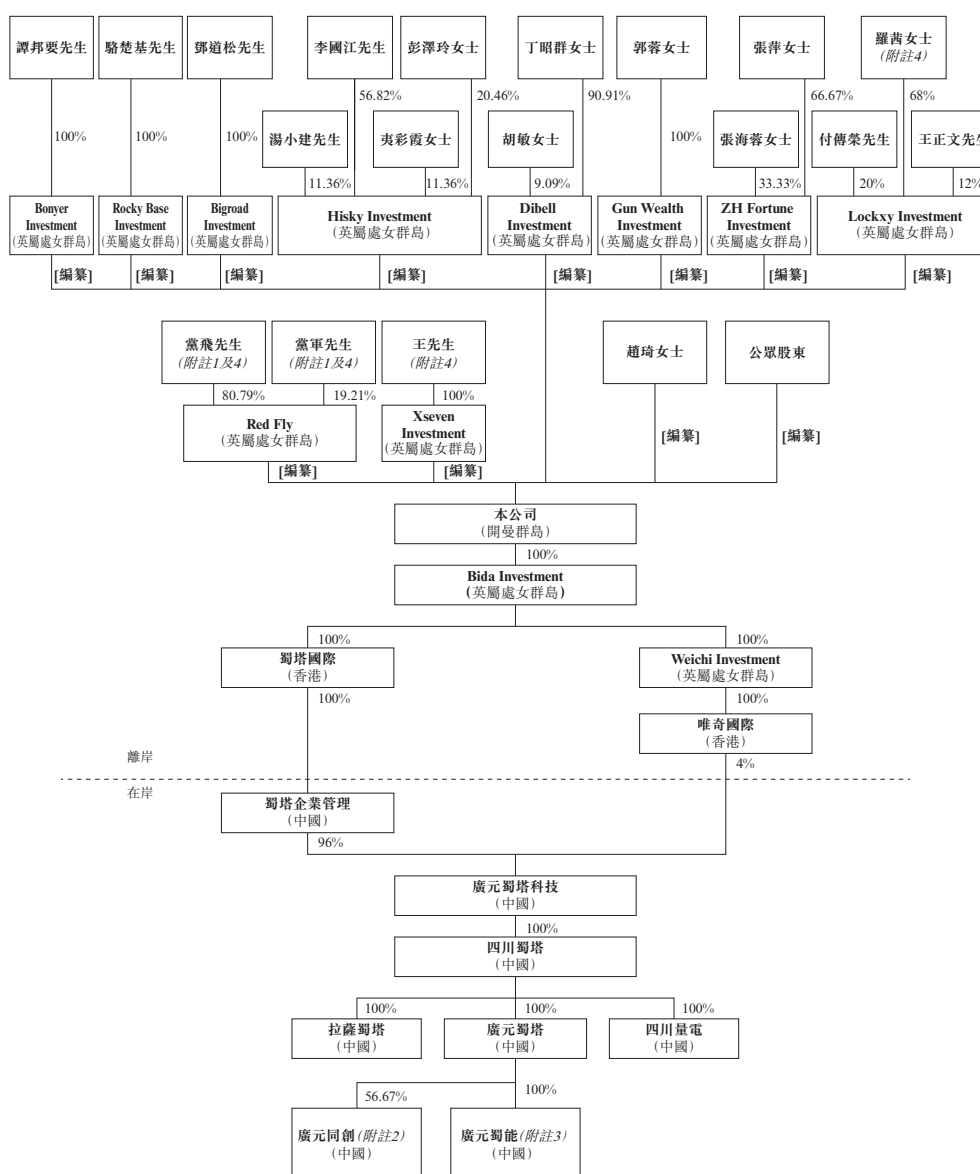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為同聖國創(43.33%)。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廣元市市監局批准後，廣元蜀能完成同聖國創應付註冊資本40%(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削減，由人民幣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同聖國創不再為廣元蜀能之股東。因此，廣元蜀能成為由廣元蜀塔全資擁有。
- (4) 黨飛先生、王先生及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企業發展 — 廣元蜀塔科技」一段所述，唯奇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向王先生收購廣元蜀塔科技4%股權(「4%收購」)。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4%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証及牌照，且4%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原因如下：

- (i) 4%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乃由於(a)於4%收購發生時，趙琦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4%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 (ii) 廣元市工商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發廣元蜀塔科技的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廣元蜀塔科技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低於25%)」；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廣元市商務局已簽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其訂明企業類型為合資企業；及
- (iv) 廣元市市監局與廣元市商務局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4%收購的主管機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蜀塔企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廣元蜀塔科技96%股權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廣元蜀塔科技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蜀塔企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取而代之，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條文，並須取得審批機關(即廣元市市監局及廣元市商務局)批准成立廣元蜀塔科技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譚邦要先生、駱楚基先生、鄧道松先生、李國江先生、彭澤玲女士、湯小建先生、夷彩霞女士、丁昭群女士、胡敏女士、郭蓉女士、張萍女士、張海蓉女士、羅茜女士、付傳榮先生及王正文先生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流程。